

# 新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判斷書

## 103購申11082號

申訴廠商：○○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招標機關：新北市政府○○局

上開申訴廠商因不服招標機關就「新北市政府○○局 103 年度災害緊急搶修工程(第 1、4 標)」採購事件，於 103 年 8 月 4 日○○字第 1031353177 號函所為之異議處理結果，向本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下稱本府申訴會)申訴，案經本府申訴會 103 年 10 月 21 日第 36 次委員會議審議判斷如下：

### 主 文

申訴不受理。

### 判 斷 理 由

- 一、按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2 款規定：「機關辦理採購，發現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應將其事實及理由通知廠商，並附記如未提出異議者，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十二、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解除或終止契約者。…」、同法第 102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廠商對於機關依前條所為之通知，認為違反本法或不實者，得於接獲通知之次日起 20 日內，以書面向該機關提出異議。(第 1 項)廠商對前項異議之處理結果不服，或機關逾收受異議之次日起 15 日內不為處理者，無論該案件是否逾公告金額，得於收受異議處理結果或期限屆滿之次日起 15 日內，以書面向該管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訴。(第 2 項)」、採購申訴審議規則第 2 條第 2 項規定：「廠商對機關依本法第 102 條第 1 項異議之處理結果不服，或機關

逾收受異議之次日起 15 日期限不為處理者，無論該事件是否逾公告金額，得於收受異議處理結果或處理期限屆滿之次日起 15 日內，以書面向該管申訴會申訴。」、同規則第 11 條第 2 款規定：「申訴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提申訴會委員會議為不受理之決議：…二、申訴逾越法定期間者。」及行政程序法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定有明文。

二、本件申訴廠商對招標機關 103 年 8 月 4 日○○字第 1031353177 號函擬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提出申訴事，經查，本件原異議處理結果之函文係於同年 8 月 6 日送達至申訴廠商之營業所（地址：新北市三重區中寮街 18 之 1 號 1 樓），並由申訴廠商受僱人簽收在案，依行政程序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自 8 月 6 日起已生合法送達之效力；且系爭異議處理結果之函文亦教示申訴廠商對異議處理結果如有不服者，得於收受異議處理結果之次日起 15 日內，以書面向本府申訴會申訴，此有系爭函文、送達證書影本等附卷可稽。核計其 15 日之提起申訴期間，應自 8 月 7 日起算，因申訴廠商營業所地址位於本市，無扣除在途期間之問題，其申訴期間依法應於 8 月 21 日（星期四）屆滿，惟申訴廠商遲至 9 月 1 日始將申訴書送達招標機關，並由招標機關於 9 月 3 日以○○字第 1031657096 號函移由本府申訴會受理，依前所述，是其申訴之提起已逾 15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揆諸首揭條文規定，招標機關擬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之處分業於 103 年 8 月 21 日即已確定，申訴廠商逾法定期間後始提出申訴即非適法，自不應予受理。

三、據上論結，本件申訴不受理，爰依採購申訴審議規則第 11 條第 2 款規定，判斷如主文。

新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陳仲賢
	副主任委員	許育寧
	委員	李得璋
	委員	李滄涵
	委員	周筑昆
	委員	孟繁宏
	委員	羅桂林
	委員	蘇丁福
	委員	邱惠美

本審議判斷視同訴願決定，申訴廠商不服者得於本審議判斷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提起訴訟。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1 0 月 2 1 日